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对同德化工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4,42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8.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92.6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1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73号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6,743.34	5,000.00
2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6,295.02	5,100.00

3	调整债务结构	4,328.00	4,328.00
合计		17,366.36	14,428.00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有资金 1,071.47 万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56.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 1,128.33 万元。

(2)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有资金 425.96 万元，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259.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 685.23 万元。

(3) 调整债务结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自有资金 4,32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 4,328.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项目 6,141.56 万元，募集资金共计累计投入 6,141.5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451.12 万元。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7,475.01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15023888888860	专用存款账户	3,751.05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县支行	14050168740809111111	专用存款账户	459.87
中国建设银行河曲县支行	14001687408050508749	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市支行	0512043829200078653	专用存款账户	3,264.09
合计			7,475.01

三、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正常生产，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2020 年 9 月；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2020 年 5 月	1,128.33	3,871.67

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原因

公司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来计划是全部新建，后考虑到为公司节省成本费用，对部分账面价值较高，并且能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反复与技术方沟通，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优化，从而减少资本投入；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多方比价，选用国产设备等措施，充分控制成本。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 3,871.6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相关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年产12,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11,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同德化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同德化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同德化工发展需要。且该事项已经同德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涛

牛 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2 日